

有關本公司的詳情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循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經營。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提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9,996,2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予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iv)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不會作出會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段落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如下文(c)(i)段所載）開始生效時生效；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經釐定；(cc)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透過增設9,996,2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編纂]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17年11月20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該[編纂]生效；

- (iv)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措施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編纂]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i) 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董事獲授權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项服務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通過其持有的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概述如下：

(a)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

企業名稱：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日期及國家：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昌寶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7年7月24日至2047年7月23日
業務範圍：	內燃機技術研究與開發（須經法律批准經營的項目須在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河北瑞豐

企業名稱：	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日期及國家：	2007年8月29日 中國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7年8月29日至無限期
業務範圍：	內燃機動力系統、內燃機缸體、汽車零部件製造、機械構件加工；出口自製產品及自主研發工藝以及進口公司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部件、原材料及工藝，國家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工藝除外（經營範圍不包括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或要求批准的（倘未授出相關批文）項目）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須由股東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許可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面

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用作購回的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倘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有關溢價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授股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將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王加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深州市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32,920,000元的總對價轉讓位於中國河北省深州市泰山路北側總建築面積為116,717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使用權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b) 孟連周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6,91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6,91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孟連周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c) 張躍選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3,0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3,0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張躍選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d) 王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2,2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2,2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王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e) 劉占穩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9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9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劉占穩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f) 劉恩旺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7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7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劉恩旺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g) 劉美玲女士（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5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5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劉美玲女士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h) 張占標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5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5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張占標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i) 任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7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7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任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j) 李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李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k) 孟凡春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孟凡春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徐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徐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m) 彌償契據；及

(n) [編纂]。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地址及 位置說明	主要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用途限制	所有權 類型及 土地使用權 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位於中國河北省深州市博陵路博陵東路 泰山東路與順發大街交匯處的一處工業設施。該物業包括17幅土地，建有47棟樓宇及5棟輔助建築物。	附屬辦公室、車間、倉庫、食堂、宿舍、警衛室、附屬廠房、浴室及公租房	總佔地面積： 444,050.82 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輔助建築物的 總建築面積： 約268,694.84 平方米	土地：工業或城市住宅用途 樓宇：工業及居住用途	有關該等土地、樓宇及輔助建築物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各自屆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土地」一節)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上述所載重大物業概無任何或涉及任何認購訂單、未決訴訟、糾紛或面臨重大不利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河北瑞豐	中國	7 (附註1)	14237630	2015年5月7日 至2025年 5月6日
2. 	河北瑞豐	中國	7 (附註2)	7985390	2011年2月28日 至2021年 2月2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7、12 (附註3及4)	304146750	2017年5月 22日
2. 	本公司	香港	7、12 (附註3及4)	304146750	2017年5月 22日

附註：

- 註冊商標第7類的具體產品為內燃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發動機氣缸；發動機缸蓋；發動機氣缸；柴油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汽油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汽車發動機飛輪殼。
- 註冊商標第7類的具體產品為柴油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發動機氣缸；設備氣缸；內燃機（汽車、拖拉機、穀物聯合收割機、摩托車、電鋸及蒸汽機車）；汽車發動機飛輪殼；汽油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發動機缸蓋。
- 申請商標第7類的具體產品為發動機缸蓋；汽車及發動機氣缸；機器氣缸；柴油發電機；機器用柴油機；汽車發動機空氣過濾器。
- 申請商標第12類的具體產品為陸地車輛內燃機；陸地車輛電機；汽車發動機；陸地車輛發動機；車用發動機引擎蓋；陸地車輛發動機啟動裝置；內燃機啟動裝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專利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一種發動機缸體的消失模生產工藝	河北瑞豐	中國	發明	ZL201210124625.X	2012年4月25日 至2032年4月24日
2.	缸體缸筒油道清洗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5032.2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3.	瓦蓋清洗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5007.4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4.	瓦蓋端面自銑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4881.6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5.	缸體鑽鉸工藝孔定心夾具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4882.0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6.	制芯機用自動加沙裝置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4917.0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7.	加工汽缸 多角度 斜孔旋轉夾具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4902.4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8.	缸蓋氣密性 檢測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495947.9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9.	缸蓋槍鉸專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495946.4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10.	缸蓋真空乾燥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495949.8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11.	缸蓋導管和 座圈安裝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495950.0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12.	切削液集中 處理設備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495948.3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附註：

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參考。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附註)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bsgt.com	201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詳情

13.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7年11月20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將在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列各項基本工資（根據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於〔2018年4月1日〕後，緊隨該等增加之前的12個月，年度增幅不得超過平均工資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另外，於服務合約期內，各執行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管理層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獲董事會授權向其或其合夥人支付管理層花紅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的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孟連周先生	[360,000]
劉占穩先生	[180,000]
張躍選先生	[264,000]
劉恩旺先生	[180,000]

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亦與河北瑞豐簽訂僱傭合約，任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僱傭合約將由如上所述自[編纂]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取代。

根據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的薪金包括底薪（根據日薪及工作日數計算）及月度績效獎金（根據僱員平均績效獎金乘以適用獎金倍數計算）。根據彼等僱傭合約，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各自的日薪及適用獎金倍數如下：

姓名	日薪	獎金倍數
孟連周先生	人民幣320元	5.5
劉占穩先生	人民幣170元	3.5
張躍選先生	人民幣280元	5.0
劉恩旺先生	人民幣170元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委任期屆滿後將自動更新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在其初步任期結束時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任用事宜須遵守《公司章程》關於職務休假，董事輪崗拆遷及退休的規定。自[編纂]起，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79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89,000元。
- (i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一旦股票上市，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債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孟連周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劉占穩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張躍選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劉恩旺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龍躍持有，其中已發行的股份由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14.32%、22.36%及12.86%。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均被視為於龍躍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根據[編纂]而獲接納或獲得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分段「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債券數目及類別 <i>(附註1)</i>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龍躍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趙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孟冬冬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肖智茹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王素娟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亮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王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尹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宏協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張占標先生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朱雲川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茂揚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劉美玲女士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李訓業先生 (附註11)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趙女士是孟連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孟連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孟冬冬女士是劉占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占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肖智茹女士是張躍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躍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素娟女士是劉恩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恩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亮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亮程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尹女士是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張占標先生全資擁有的宏協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宏協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朱雲川女士是張占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占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劉美玲女士全資擁有的茂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茂揚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李訓業先生是劉美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將被視為於劉美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編纂]項下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10%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2017年11月20日〕由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該計劃將使本集團可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我們所作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

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至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特定時間後方可行使，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水平，故此，為從獲授的購股權中得益，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
- (hh) 曾經或可能藉由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定明，否則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應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

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

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無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對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以上交易的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對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建議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本公司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以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授予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

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基於以上第(1)、(2)或(3)分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失效，其購股權亦會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的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前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僅限於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繼續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

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該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修改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符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於2017年3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4月1日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項及責任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7年4月1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

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於2017年3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適用法律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全部損失、索賠、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罰款、刑罰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作出彌償，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所需的足額彌償，包括因本集團未能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本集團向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惟出現以下情況時，彌償人無須就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承擔彌償契據項下責任：

- (a)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作出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款項最終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人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責任的任何該撥備或儲備金額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股權代持安排；(ii)實施重組；(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載本集團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過往不合規事件）；(iv)於[編纂]或之前我們生產設施出現及／或任何僱員於其受僱工作期間因其他原因所遭受的任何工作場所事故；(v)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a)「關聯方貸款：－無擔保及無抵押」及「第三方貸款：－無擔保及無抵押」所述本集團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所借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及(vi)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述本集團物業附帶或有關的任何缺陷、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本集團未獲准許使用或佔用或被強制遷出，或者未獲准許就當前用途使用任何該等物業或任何該等物業正被拆卸，惟(a)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該等物業附帶的現有按揭，及(b)僅因本集團於[編纂]後所採取或進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有關缺陷、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除外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面臨的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初步開支約為2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提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編纂]將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須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0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上表所列專家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編纂]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編纂]持有、[編纂]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編纂]持有、[編纂]或[編纂]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編纂]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自各[編纂]及[編纂]徵收）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編纂]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除外）。

27.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28. 雙語文件

[編纂]